## 韩国反洗钱立法

韩国的反洗钱立法由两个主要部分构成,一是以洗钱犯罪的犯罪构成出发点的《犯罪所得法》(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二是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金融交易进行洗钱为出发点的《金融交易报告法》(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orts Act)。

## (一)《犯罪所得法》

《犯罪所得法》的立法目的是通过切断犯罪活动的经济来源,来打击犯罪行为,保持社会稳定。为了让犯罪活动有安全稳定的经济来源,犯罪分子会想尽办法来隐瞒非法所得的来源、性质以及和上游犯罪的关系。而为了能对犯罪活动采取根本性的打击,就必须辨别合法及非法所得,并且没收与犯罪活动有关的非法资金。

对于洗钱犯罪来说,明确其上游犯罪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先决问题。韩国《犯罪所得法》确定的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主要是违反下列法律的犯罪行为:《海关职责法》、《对外贸易法》、《外汇交易法》中有关贵金属、证券、金融工具进出口的条款、《知识产权法》中的有关进出口的条款。按韩国法律规定,如果这些犯罪行为是由外国人在韩国境外针对韩国人所为的,则属于韩国法律的管辖范围;发生在处在外国码头或机场中的韩国轮船和飞机上的麻醉品、大麻制品、神经药物交易行为,以及这些韩国轮船或飞机正在外国行进当中时,也属于韩国法律的管辖范围,也都是洗钱的上游犯罪。

对于"犯罪所得",应当包括两个部分,即直接由犯罪行为产生的所得和由该所得继而产生的资金和财产。该法规定:直接由犯罪行为产生的所得是由上述上游犯罪产生的财产,或者是犯罪行为的补偿。此外还有两种特殊的情况,就是与《打击国际贸易中官员受贿的法案》第3条或《严厉打击某些经济犯罪的法案》第4条有关的资金。而由直接所得产生的"二次所得",则包括由直接所得产生的收益和报酬、直接所得的回报财产和通过保存及处理直接所得获得的财产。

关于洗钱的具体形态,韩国《犯罪所得法》的第3条和第4条做了具体规定。第3条规定的是隐藏和掩饰犯罪所得(Concealment and Disguise of Criminal Proceeds)。隐藏和掩饰有3种具体表现形式,分别是掩饰犯罪所得或处置犯罪所得、掩饰犯罪所得的来源、为了实施上游犯罪或合法化非法所得而隐藏犯罪所得。凡是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的,要被处以5年有期徒刑或3000万韩元的罚金,或者两者并罚;试图实施犯罪行为的,则要被处以2年有期徒刑或1000万韩元的罚金,或者两者并罚。而第4条规定的是接受犯罪所得(Receiving of Criminal Proceeds)。任何人在明知的情况下接受犯罪所得的,将被处以3年有期徒刑或

2000 万韩元的罚金。如果金融机构等法人违反了以上法律, 也要被处以罚金。

各种形式的犯罪所得,包括直接所得和二次所得,此外还有与上游犯罪有关的资金和财产、任何由上游犯罪所产生的利益形式都应当被没收。对于和犯罪所得混杂在一起的其他合法资金和财产,不在没收的范围内。对于没收的犯罪所得,一般都要求必须是属于罪犯的各种形式的非法所得,如果罪犯对这些所得没有所有权,则不能没收。但当罪犯以外的任何人在明知是非法所得以后,仍然接受这些所得的,尽管这些所得的所有人现在不是罪犯,也可以没收。若被没收的财产上有他人的抵押权等合法权利,则该权利将存续到财产被用做犯罪或犯罪发生为止。当根据犯罪所得的性质、用途难以将其没收的,则可以直接收归国有。

由于洗钱犯罪的跨国化和国际化趋势,一个完整的洗钱过程有可能在不同的国家内完成,洗钱犯罪团伙也由不同国籍的人组成,犯罪所得往往存放于另外一个或多个国家,这时对洗钱的刑事调查、审判和对这些在境外的资金和财产的没收就需要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司法协助。《犯罪所得法》第11条就国际司法协作进行了专门规定:当外国对韩国提出正式的司法协助申请,要求没收犯罪所得或对与洗钱有关的资金和财产采取限制性措施时,韩国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应该予以协助。但对于这个原则性的规定,同时也明确了当出现下列例外情况时,不予以协助:① 外国提出的司法协助申请所基于的上游犯罪按照韩国法律不属于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② 韩国与提出申请的外国之间没有对等司法互助协定。

## (二)《金融交易报告法》

因为绝大多数的洗钱行为是通过金融系统,利用金融交易完成的,所以建立 一个完善的金融交易信息的报告和检查制度对于打击洗钱、维持金融系统的透明 性和高效稳定运转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金融交易报告法》主要适用于金融机构,由于现代经济、金融的不断发展,金融机构已经突破了传统的意义,出现了许多新颖而独特的形式,所以对"金融机构"作出一个准确、清晰的定义,对于法律的顺利实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金融机构,该法做了一个列举式的定义:

韩国发展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韩国工业银行

所有按照《韩国金融法》成立的金融机构

根据《韩国长期金融业务法》成立的长期信用银行

根据《韩国商业银行法》成立的商业银行

根据《韩国互助储蓄和融资租赁公司法》成立的互助基金和融资租赁公司

根据《韩国农业合作社法》成立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农业合作机构

根据《韩国渔业合作社法》成立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渔业合作机构

根据《韩国信用合作社法》成立的中央级信用合作机构和地方信用合作社 根据《汉城储蓄存款法》成立的社区信用合作机构和韩国社区信用合作机构 联盟

根据《韩国信托投资法》和《韩国证券信托投资法》成立的信托投资管理公司

根据《韩国证券和交易法》、《韩国证券投资公司法》成立的证券公司、证券融资公司、证券经纪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保险法》成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邮政储蓄和保险法》成立的邮政管理机构

根据《期货交易法》成立的期货交易公司

所有其他从事金融交易的公司

除了金融机构以外,"金融交易"也是一个需要明确的概念。因为交易报告制度正是基于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和金融交易,只有确定了金融交易的范围,才能使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作到有的放矢。该法规定的金融交易是按照《金融交易实名制法案》(Real Name Financial Transaction Act)和《期货交易法》中的有关定义确定的。

对于具体的交易报告制度(包括报告、保存、保密、人员设置等),该法做了如下设计:

当金融机构有理由怀疑所进行的金融交易中所收到的资金是非法的,或参与金融交易的客户牵涉洗钱,或交易额超过了总统令确定的限额时,就需要马上向韩国金融情报机构报告;当有证据表明客户正在分拆超过报告限额以上的交易,以达到逃避交易报告和隐藏资金时来源和性质时,也要立刻报告金融情报机构。

即使交易额在报告限额以下,如果金融机构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资金是非法或客户的交易牵涉洗钱时,也应该马上报告给金融情报机构,同时应当附上所持怀疑的理由。

在金融机构依据以上规定进行了报告以后,它们应当保存以下文件至少 5年(从报告之日起算):客户真实姓名的确认文件、金融交易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书面形式记载的怀疑事由。

在收到了金融机构提交的报告以后,金融情报机构在分析报告的过程中,如果有必要,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提交与该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并且可以复印、拍照加以保存。

提交报告的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不能向报告中涉及到的交易人和其他相关 人员透露已经提交报告和报告中的内容。

当一个客户因为其交易与提交的报告有关而受到了损失,继而向提交报告的

金融机构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时,金融机构不承担责任,除非金融机构在提交报告过程中有错误及重大失误或严重过失。

为了有效地执行交易报告要求和防止金融机构被洗钱所利用,金融机构应任命专职的负责交易报告的员工并建立一套内部交易报告系统,为内部反洗钱工作提供指引和支持,并负责对其他员工进行反洗钱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违反交易报告的有关规定将面临民事罚款和刑事处罚。不进行交易报告、在 交易报告中忽略了重要信息或不遵守国家金融情报机构的命令指令的可被处以 最高 500 万韩元的民事罚款,民事处罚决定由韩国金融情报机构主席作出;金融 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在有充足理解怀疑交易牵涉洗钱时,仍不进行报告或在报告后 向有关人员泄露报告的内容的,将被处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 500 万韩元的 刑事罚金,当法人的代理人、代表人、员工违反此规定时,法人也要被处以罚金。

被处以民事罚款的相对人可以在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金融情报机构提出申诉,一旦申诉提出,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应该立即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缴纳罚款。如果处罚决定作出后的 30 内相对人没有提出申诉,也没有缴纳罚款,则罚款可以从相对人的税款中先行强制征收。